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均为 0 元。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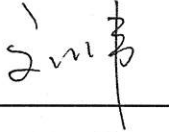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担保行为，有力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 伟



汤敏智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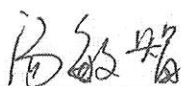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4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 伟



汤敏智

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9日

